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集团化管理模式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名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18 年 5 月 16 日